

##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醫學館 3 樓 31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震寰院長

出席人員：郭博昭副院長、林寬佳所長/兼副院長、黃心苑主任/兼副院長、  
凌憬峰主任、王錦鈿所長/主任、傅淑玲所長、許瀚水所長、阮琪昌  
所長、李新城所長、鄭瓊娟所長、雷文攻所長、傅立葉所長、紀凱獻  
所長、巫坤品所長、楊定一所長、林逸芬主任、

請假人員：楊振昌主任（紀凱獻所長代）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介紹本學期新任主管：公衛所雷文攻所長、衛福所傅立葉所長、公衛學程  
主任林逸芬主任。

二、玉山計畫申請：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案開始受理申請，各單位  
若有推薦人選，請於 3 月 4 日前將中、英文申請書、推薦書(以不超過三  
封為限)送本院彙辦，以利於本(108)年 3 月 11 日送交研發處，本院已發 2  
次通知，諒達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優先考量推薦外籍學者。
- (二) 本案教育部審查通過標準為：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「學術獎」學術標準、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學術標準或潛力。
- (三) 校內初審會議訂於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，本院將推派人員列席說明，推薦人選經初審會議討論並奉校長核定後，再行通知可申請名

單。

(四) 通過之推薦名單，需送教育部實質審查核定後方獲補助，請延攬人才時留意。

三、本學期主管會議安排如下，原則每月召開一次，如遇當月有其他主管級相關會議，則暫停一次。

本案附帶決議：本學期主管定期召開時間如下：

場次	日期／時間	開會狀況
(一)	2月27日(三)下午2:30	照常開會
(二)	3月27日(三)下午2:30	暫停 院務會議(3月13日)
(三)	4月24日(三)下午2:30	照常開會
(四)	5月22日(三)下午2:30	暫停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(議定博招錄取標準)，時間另訂。
(五)	6月26日(三)下午2:30	暫停 校教評會—另訂時間

四、本院各副院長負責事項：

第一代理人：郭博昭教授(研發及策略)

業務協助：林寬佳教授(執行及協調)、黃心苑教授(國際事務)

## 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院務執行報告(林寬佳執行副院長)

- (一) 10年建設計畫執行概況。
- (二) 系所亮點成果報告說明-量性指標。
- (三) 提醒登入研究人才網、彈薪進度。
- (四) 未來計畫說明。

二、 數位醫學中心規劃。(郭博昭副院長)

三、 國際事務報告。(黃心苑副院長)

(一) 國際攬才

(二) 國際生招生

(三) 醫學院網頁及重要文件的英文化

(四) 行政人員國際事務交流工作坊

(五) 醫學院國際交流中心

#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院出席費及審查費支給標準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院指派或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實質審查工作應支付合理的工作費，各委員會審查費用支付標準文件原則如下：

(一) 校外教師：

1. 一般審查：類似教師新聘、升等審查，審查內容為完整的學術論文或研究計劃書，必須提供具體書面審查意見，其工作費支付標準參考教評會外審費用，每件 2000-2500 元，論件計酬。
2. 簡易審查：審查內容為研究論文摘要或研究計劃構想書，書面審查僅表達評分高低，推薦或不推薦，其審查費支付標準為每件 300 元。
3. 出席審查會議時另支給出席費 2,500 元。

(二) 校內教師：

1. 辦理書面審查時，比照本支給標準支給工作費。
2. 出席審查會議，不另支付出席費，惟其出席狀況會作為未來邀請參加審查工作的標準。

二、 檢附本院出席費及審查費支給標準草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附件一)

案由二、修正 108 學年度本院「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申請」作業細則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，決議：
  - (一) 本院獎學金提供考取本院碩士、博士班之優秀人才，碩士生每月一萬五千元、博士生每月三萬元。優秀人才之挑選由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選出，後提交醫學院申請。
  - (二) 優異碩、博士生均只補助入學時第一年，以吸引招生為主。第二年表現優秀的學生另案補助。
  - (三) 本獎學金之補助成效，各所應建立追蹤評估機制。(每年或每季)。
- 二、為因應建設基金預算規劃，擬調整碩士班獎學金人數或金額。
- 三、檢附本院「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申請」原辦法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獎學金名額、金額可由各系所彈性運用，惟以不超過 108 學年度醫學院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申請規定名額為上限。本年度獎學金節餘之經費可累計至明年使用。
- 二、各系所需訂定獎學金追蹤、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備查。
- 三、本院保留 10% 風險管控比例調控之權利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4 時整